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性騷擾防治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屏稅人字第 105016538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屏財稅人字第 1070215116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
- 二、性騷擾防治法
- 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- 四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貳、目的

為使本局人員均能瞭解性別間相處之規範，藉由宣導、教育訂定具體作法及相關懲處規定，防止及杜絕「性騷擾」事件發生。

參、實施要領

- 一、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
維護辦公場所空間安全，避免性騷擾情事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二、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
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三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
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給予公假〈差〉登記。
- 四、多元宣導方式
利用集會、電子郵件及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
於本局網站專區服務~性別主流化下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，並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之宣導。

肆、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：

- 一、本局人事室為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設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其成立由相關單位派員組成。
專線：08~7338086 轉 154 傳真：08~7748844
E-mail d010018@oa2.pthg.gov.tw
- 二、接獲申訴案件後，調查單位應指派 2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於 7 日內進行調查；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- 三、專案小組單調查結束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調查單位審議。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期間及機關，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調查單位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並將申訴決定載明理由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斟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審議結果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五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再申訴。

伍、懲處規定：

- 一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調查單位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- 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單位審議成立，本局視情節輕重，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作成適當懲處，對於違犯人員加強考核及監督，並予追蹤列管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二、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被害人之陳述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三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人員對所知之案情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視其情節輕重嚴懲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協助。
- 五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單位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